

证券代码：600150

证券简称：中国船舶

编号：临2018-32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
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中国船舶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2018-013），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仍将亏损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2亿元到-25亿元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（临2018-012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仍为负值，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，公司股票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8年4月21日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四、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手持海工和船舶产品情况，公司对部分建造合同计提了大额减值损失，对公司2017年的盈利情况产生了较大影响，以及财务费用等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，公司股票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针对上述风险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已采取多项积极措施处置相关海工和船舶产品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优化资源结构，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，改善财务状况，突出盈利能力，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措施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1日